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2日**
-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3月12日支付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3、可转债代码：110067**
-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发行数量：2,800 万张
- 6、债券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 7、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9、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0、初始转股价：8.77 元/股
- 11、最新转股价：5.92 元/股
-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5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2、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 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12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华泰联合股票资本市场部

3、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941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